

附件 2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2024-2025 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的《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 年)工作方案》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保护水平。2024 年和 2025 年，平均每个县区中小微企业帮扶数量不少于 20 家，各市卫生健康委至少从每个县区的帮扶对象中各选择 1 家作为市级帮扶对象。2024 年底，帮扶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职业健康检查开展率、职业健康培训率均达到 90% 以上，2025 年底，上述指标达到 100%。

二、工作任务

(一) 确定帮扶对象。

重点以矿山、建材、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以及其他职业病危害严重、有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帮扶对

象，各市要根据本地区行业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等工作，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对象名单（附件1），并于7月30日前报至省卫生健康委。未列入国家行政区划的经济开发区等，也应开展此项工作，具体任务数量由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中小微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

（二）建立帮扶团队。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本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组建帮扶团队，鼓励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强化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技术支持力量。帮扶团队开展帮扶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摸底，发现中小微企业在职业病防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因企施策，提供专业、科学、具体、有效的帮扶指导，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

（三）重点开展“六个一”帮扶工作。

1. 组织企业开展一次职业健康管理自查。现场指导企业就建设项目“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防护用品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具体问题，明确帮扶方向。

2. 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指导企业对所有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可结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为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

3. 建立一套实用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帮助企业梳理现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信息，根据每家企业的现状，指导企业建立一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操作性强，符合企业实际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开展一次现场职业病危害告知和防护用品配置指导。根据辨识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指导企业在厂区相应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告知栏、张贴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开展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帮助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 举办一次职业健康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网路培训等方式组织对中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及全体劳动者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个人防护意识和水平。

6. 开展一次超标岗位职业病危害治理。对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的企业，针对超标岗位问题，结合企业实际，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帮助制定整改方案，指导企业开展整改和整改效果评估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对提升我省职业健康工作水平的重要意义，合理制定帮扶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摸清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因企施策，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急难愁盼”问

题，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卫生健康委在开展中小微企业帮扶时，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全程参与。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发改、工信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帮扶新路径，在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同时，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内生动力。省疾控中心为全省帮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各级疾控中心要加强技术交流。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地区要及时发现帮扶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强化宣贯推广，按照要求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各市要定期对本地区帮扶进展情况进行统计，了解掌握本地区完成情况，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帮扶行动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至省卫生健康委。

- 附件：1. XX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对象名单
2. XX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完成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_____市 202 () 年度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对象名单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县区	行业类别	是否申报	是否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是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主要负责人是否参加培训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	劳动者是否参加培训	是否纳入专项治理	是否为市级帮扶对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行业类别: 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其他;
 2. 企业所在县区属未列入国家行政区划的经济开发区等的, 填其他;
 3. 是否参加培训指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培训。

附件 2

_____市 202 () 年度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县区名称	帮扶企业 (家)	完成申报 企业 (家)	完成职业 病危害因 素检测企 业 (家)	完成职业 健康检查 企业 (家)	职业健康培训			纳入专项 治理企业 (家)	完成专项 治理企业 (家)
						主要负 责人参加培 训企业 (家)	职业健康 管理人员 参加培训 企业 (家)	劳动者参 加培训企 业 (家)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表格所有统计的对象均为纳入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对象的企业;

2. 企业所在县区属未列入国家行政区划的经济开发区等的, 填其他;

3. 纳入监测范围的企业, 按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统计;

4. 是否参加培训指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培训。